

第一章 民俗概论

第一节 民俗的定义与分类

一、民俗的定义

民俗，就是民间风俗习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在长期的历史生活过程中所创造、享用并传承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文化。^①

从民俗与人类社会的关系看，民俗起源于人类社会群体生活的需要，在特定的民族、时代和地域中形成，并且不断循环往复，进而沿袭、传播和演变，服务于特定的民众的日常生活。民俗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得到广大民众的认同，成为群体文化，所以民俗一旦形成，就成为规范人们行为、语言和心理的一种基本力量，同时也是民众传承和积累文化，创造成果的重要方式。

从民俗与时代的关系看，民俗虽然源于传统，但也是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发挥着特定功能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我们每个人都在特定的民俗文化背景下出生、成长，并在这种民俗环境中，按一定的社会生活方式生活、工作着，同时为适应新的历史条件而创造着新的民俗内容。民俗是流动的、鲜活的、发展的，在社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会产生变异，并在变异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① 参见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

从民俗与文化的关系看，民俗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民间文化。“民间”就是指除官方以外的有某种共同社会关系的群体，其主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广大中、下层民众。无论是农民、工人，还是士兵、学生、商人、职员等，都可视为“民间”。“风俗”就是指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世代传承、相沿成习的生活方式，是一个社会群体在语言、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民间风俗，当然不包括官方的规章制度以及上流社会特有的生活习惯。不过，作为统治阶级的成员，在官方活动之外的私人日常生活领域中，也有与本民族大众所共有的风俗习惯相一致的地方，仍要袭用一个国家或民族共有的习俗，因为他们不可能彻底脱离所处社会的整体民俗环境而生活。

从民俗的内部关系看，社会生活本身是一个整体，而为社会生活服务的民俗文化的各个部分存在着相互关联、相互制约与相互促进的有机联系，并相互影响，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在我国古代，“民俗”的概念出现较早。古人早就发现，不同地区的民俗是有差异的，即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从汉文典籍中可见，“民俗”一词早在先秦时就已广泛使用，此外还有不少意义与民俗相近的词如“风俗”“习俗”“民风”等。《礼记·缙衣》说：“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则民不惑矣。”意思是作为民众的管理者，要表明自己的爱恶，以指示老百姓风俗习惯的趋向，把民俗的教化作为统治者的一个重要任务。而《礼记·王制》更记载了“王使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了解民情，从而便于统治。《韩非子·解老》有“府仓虚则国贫，国贫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则衣食之业绝”^①的说法，把民间风俗的好坏与物质生活的丰富程度联系起来。《管

^① 意思是：国库空虚了，国家就穷困；国力不足，人民的风俗就淫侈；人民的习俗一旦不受约束，（作为立国之本的）粮食与纺织生产就会停止。

子·正世》说：“古之欲正世调天下者，必先观国政、料事务、察民俗”^①，非常明确地提出体察民俗与经邦理国之间存在着利害关系。在先秦两汉文献中，“民俗”的含义基本指“民间百姓生活习俗”，自古一脉相承。如《史记·孙叔敖传》有“楚民俗，好瘠车”，《汉书·董仲舒传》有“变民风，化民俗”等记载。

我们现在使用的“民俗”一词，是从国外传入的，为英语“Folklore”的意译，原意是“民众的知识”或“民间的智慧”（The Lore of the Folk）。它是由英国民俗学会创始人之一、考古学家、英国议会秘书汤姆斯（William J. Thoms, 1803年—1885年）于1846年所创造的，是以撒克逊语的“Folk”（民众、民间）和“lore”（知识、学问）合成的一个新词，其意既指民间风俗现象，又指研究这门现象的学问。后来，这个词逐渐被世界各国学者们接受，成为专门的学科术语。近些年来，鉴于“Folklore”一词既指“民俗”又指“民俗学”，容易混淆，所以国际学术界便以“Folkloristics”一词专指“民俗学”，而用“Folklore”专指民俗现象，以示区别。

历史上人们对“民俗”的概念有不同的狭义理解，大致有四种：

（一）文化遗留物说

这是英国文化进化学派的观点，由安德鲁·兰（Andrew Lang, 1840年—1930年）于1879年首先提出，曾一度盛行，许多著名学者如弗雷泽、哈顿都主张此说。他们认为，民俗是一个已发展到较高文化阶段的民族所残留着的原始观念与习俗的遗留物，就像人由猿人进化而来但身上却残留着一根尾椎骨一样。

（二）精神文化说

这也是英国学者的观点，曾在国际民俗学界流行了相当长时

^① 意思是：古代想匡正世事而管理天下的人，一定首先要先观察国务政事，判断各种事情，察知民间习俗。

间。他们看重民众的精神生活或心理活动，而不重视工艺技术和物质生产。著名的英国民俗学家博尔尼（Charlotte Sophia Burne）在英国民俗学会 1914 年出版的《民俗学手册》中认为：民俗“把流行于落后民族或保留于较先进民族无文化阶段中的传统信仰、习俗、故事、歌谣和俗语都概括在内。它包括有关生物与无生物自然界，人类性质和人所创造的事物，精灵世界及其与人类的关系，以及有关巫术、咒语、灵物、护符、命运、预兆、疾病和死亡等方面的古老而野蛮的信仰；它还包括诸如婚姻和继承、童年和成年生活，以及节日、战争、狩猎、捕鱼、饲养牲畜等方面的习俗和礼仪；也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叙事歌曲、歌谣、谚语、谜语和儿歌等。”但“引起民俗学家注意的，不是耕犁的形状，而是耕田者推犁入土时所举行的仪式；不是渔网和鱼叉的构造，而是渔夫入海时所遵守的禁忌；不是桥梁或房屋的建筑技术，而是施工时的祭祀以及建筑物使用者的社会生活。”^①把民俗学研究的事象限定在物质形态背后的精神层面。

（三 民间文学说

这种观点主要流行于美国和苏联，认为民俗就是民间文学。如美国学者厄特利（F.L. Utley）将民俗定义为“口头传承的文学艺术”，把习惯、宗教、语言、工艺等都排斥在外。在苏联，民俗仅指劳动人民的口头创造。在我国，自 1918 年 2 月 1 日刘半农在北京大学成立歌谣征集处，发起向全国征集歌谣活动以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研究得最多的民俗现象也是民间文学。其影响之深远，至今国内大多数开设有民俗学课程的学校，仍把民俗的研究纳入民间文学中。

参见 查·索·博尔尼著，程德祺等译：《民俗学手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

（四）传统文化说

这是西方学术界普遍流行的观点，即受文化人类学研究的影响，把民俗仅限于传统之中，将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新民俗排斥在外。这些民俗学家的目光大多关注于文化后进的人群，即所谓的野蛮民族、农民和边远地区的居民。1961年，美国学者厄特利（F.L.Utley）对西方流行的21种民俗定义进行了关键词分析，发现其中“传统”一词的出现，达13次之多，可见这种观点带有普遍性。

随着研究的日渐深入以及对民俗现象认识的发展，现在一般都从广义上理解民俗的概念。我国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先生主编的《民俗学概论》，将民俗的概念归纳为：民俗是人民大众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它既包括农村民俗，也包括城镇和都市民俗；既包括古代民俗传统，也包括新产生的民俗现象；既包括以口语传承的民间文学，也包括以物质形式、行为和心理等方式传承的物质、精神及社会组织等民俗。民俗虽是一种历史文化传统，但也是人民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伴随着一个国家或民族民众生活不断向前发展和变化。

这种广义概念上的“民俗”，较为全面地概括了民俗现象的范围，但也不是说民俗就是宽泛无边的。每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结构都是分层的，其文化亦有层次性，民俗只是中下层民间文化的一部分。一切民俗都属于民间文化，但并非一切民间文化都是民俗。民俗是民间文化中带有集体性、传承性、模式性的现象，它主要以口耳相传、行为示范和心理影响的方式传播扩展和传承。

二、民俗的分类

民俗事象纷繁复杂，从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种制度和意识形态，大都附有一定的民俗行为及有关的心里活动。民俗学家在总结民俗学研究对象时，对民俗现象的归纳是有

差异的，并且是逐步完善的，这表明了一个认识上的发展过程。

英国早期民俗学的研究范围比较狭窄。1890年，由高莫主编、英国民俗学会出版的《民俗学概论》，就只研究古老观念与迷信、礼俗、游戏、口头语言与文艺。他们研究的迷信，包括迷信观念和行为，主要对自然物、动植物、精怪、冥界的迷信和巫医、魔法、占卜进行研究；研究的习俗，包括岁时节令、礼俗、游戏及地方风俗；研究的民间俗语，有韵语、谜语、谚语、绰号；研究的口头文学有童话、笑话、寓言、英雄故事、自然神话、歌谣、传说、逸闻等。但他们没有把社会的习俗惯制以及生产、生活的种种惯俗纳入研究范围。

1914年，高莫主编的《民俗学概论》经博尔尼修订后出了第二版，在研究范围上有较大的补充，在习俗部分特别增加了社会与政治的制度、个人生活仪式、产业如渔猎、畜牧等习俗。

1917年—1919年，瑞士民俗学会发行了《民俗学书志年刊》其中霍夫曼·柯莱耶（E. Hoffmann Kraye）所确定的范围又有了新的扩展，其内容除了前述范围外，还包括了村落、建筑物、民间工艺和技术即织物、雕刻、陶、木、金属等器具的制作等，也包括了服饰和饮食等消费生活习俗，民间的集会、结社和规约，以及民众习俗心理等等。从此，各国民俗学家对其研究对象的确定，基本没有超越这个范围，或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国具体实际增补内容。

我国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把民俗学研究对象分为四类^①：

1. 经济的民俗，以生态民俗、民间传统的经济生产习俗、交易习俗及消费生活习俗为主要内容。

2. 社会的民俗，以家族、亲族、乡里村镇的传承关系、习俗惯制为主要内容，其中社会往来、组织、生活仪礼等习俗是重

^① 参见乌丙安著：《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

点，近代都市社会民俗也被扩展为研究对象。

3. 信仰的民众，以传统的迷信与俗信的诸事象为主要内容。

4. 游艺的民众，以民间传统文化娱乐活动包括口头文艺活动的习俗为主要内容，也包括竞技等事象在内。

而在这里，我们依照钟敬文先生主编的《民俗学概论》的分类，大致把民俗事象分为四个部分^①：

1. 物质民俗，指人民在创造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所不断重复的、带有模式性的活动，以及由这种活动所产生的带有类型性的产品形式。主要包括生产民俗、商贸民俗、饮食民俗、服饰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医药保健民俗等等。

2. 社会民俗，也称为社会组织及制度民俗，指人们在特定条件下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惯制，涉及从个人到家庭、家族、乡里、民族、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在结合、交往过程中使用并传承的集体行为方式。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民俗（如血缘组织、地缘组织、业缘组织等），社会制度民俗（如习惯法、人生仪礼等），岁时节日民俗以及民间娱乐习俗等等。

3. 精神民俗，指在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民俗，主要包括民间信仰、民间巫术、民间哲学伦理观念以及民间艺术等等。这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自然与社会过程中形成的心理经验，这种经验一旦成为集体的心理习惯并表现为特定的行为方式且世代传承，就成为精神民俗。

4. 语言民俗，指通过口语约定俗成、集体传承的信息交流系统，包括民俗语言与民间文学两大部分。语言是一种文化载体，各个民族、各个地区都有特定的语言即民族语言和方言，这种特定的语言为广义的民俗语言；而一个民族或地区中流行的那

^① 与此相同的分类，可参见陶立璠著：《民俗学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些具有特定含义并反复出现的套语，是狭义的民俗语言，如民间俗语、谚语、谜语、歇后语、街头流行语、黑话、酒令等等。民间文学是指由人民集体创作和流传的口头文学，主要有神话、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说唱等形式。

第二节 民俗的特征与社会功能

一、民俗的特征

对于民俗特征的把握，取决于对民俗产生、发展、演变、传承规律及其结构、功能和性质的认识。如前讲到，不同的研究者，由于对民间传承的民俗事象的观察、体验不同，其立场和观点不同，对民俗特征的归纳也不尽相同。而且，由于民俗特征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民俗既有共性又有个性，要全面指出民俗的所有特征也是十分困难的。

乌丙安先生在其《中国民俗学》中，把民俗的特征归纳为内部特征和外部特征。他认为，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民俗的特征：一是民俗事象内在属性所显示的特征，这叫做民俗的内部特征或内在特征，大体上有民族的区别、阶级的差异、全人类的普同性；另一个是民俗事象在时间、空间以及发展过程中显示出的特征，叫做民俗的外部特征或外在特征，包括历史性、地方性、传承性、变异性等。这两方面特征的结合，就构成了民俗的整个特征。应该说，这是比较全面的。

下面，我们分别从民俗产生、发展、演变、传承规律及其结构、功能和性质的角度，来列举中外各类民俗所共有的特征。

（一）民俗的集体性

集体性，或称社会性，是指民俗在产生、流传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基本特征，也是民俗的本质特征。也就是说，民俗的创造、

产生、完善、继承、流传及其保护下来，都是人类社会群体活动作用的结果。

首先，从民俗的依存关系看，民俗是一种群体智慧的结晶。人的根本属性是其社会性，人类文化的产生与人类群体的社会活动密切相关。正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群的组织形式不断发生变化，才形成了与之相关的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和人文景观。

其次，民俗的创造具有集体性。尤其是在远古时代，原始自然崇拜、图腾崇拜以及生活、生产方式等风俗习惯，可以说都是全民共同参与创造和传承的。虽然不排除某些民俗事象的创造者或倡导者是某个人^①，但这种个人应理解为集体的一员。即使就是个人的创造和发明，也必须得到集体的认同和响应才施行，才能成为普遍传承的民间习俗。民俗文化是集体的心态、语言和行为模式，个人行为构不成民俗。今天在民间传承的许多民俗事象，我们之所以无法找到它原有的创造者和倡导者，就在于它完全是靠一代又一代集体的心理、语言和行为传承下来的。民俗的产生、形成，永远是集体参与的结果。

再次，民俗在流传过程中不断的充实、演变和发展，也是集体再加工的结果。民俗一旦形成，就成为集体的行为习惯，在广泛的时空范围内流动，并在流动过程中得到不断补充、完善和创新。原来比较简单的结构和内容，在历史发展中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丰满。

集体性体现了民俗文化的整体意识，也决定了民俗的价值取向，是民俗文化的生命力之所在。

^① 中国古代典籍《韩非子·五蠹》说：发明居处的是有巢氏，发明用火的是燧人氏。《易经·系辞》说：发明渔猎的是包牺氏，发明农业耕作的是神农氏和烈山氏。古史传说中也把大量器物的发明归功于中华民族的祖先黄帝，并视黄帝为人文初祖。实际上，这些都是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集体创造的结果。

（二）民俗的民族性

民俗总是在特定的民族中产生、发展，并以一定的民族文化形式表现出来，因而民族的区别是民俗的重要属性之一。所谓民族性，既指同一类民俗事象在不同的民族中有不同的特点、不同的表现形式，又指不同民族生活中有不同的民俗事象在世代传承。民俗的民族性，是在各个民族物质文化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

比如，世界大多数民族经历过图腾崇拜的阶段，不同氏族部落的图腾崇拜习俗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作为崇拜对象的动物、植物在人们的意识、心理、行为上所形成的各种深刻印记，都各具特色。又如，古今中外许多民族均有成年礼俗，但举行成年礼的具体方式与内容却有所不同。再如婚俗，我国东北满族的下茶、插花、坐帐；蒙古族的奶茶会，骑马迎娶时的男女双方答辩，女方老人的祝福赐装；朝鲜族的迎娶，男方到女方家“接大桌”等等；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抢婚”、“偷亲”仪式，拦路开路、对歌跳舞，以及“不落夫家”、“从妻居”、“试婚”等多种多样的习俗，都各有本民族的风情和惯例。

民俗，总是受到民族的经济生活、社会结构、民族心理、信仰、艺术、语言等文化传统的多方面制约，形成民族民俗的特点，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民俗的阶级性（阶层性）

阶级性，或称阶层性，也是民俗的重要社会属性之一，指的是民俗事象中所显示的阶级、阶层差异。

从人类社会产生民俗以来，民俗就不是由不同阶级集团来区分，而是从整个民族文化积累、世代传袭发展来的。在一个民族内部，各阶级的成员都会生老病死、结婚成家，都有衣、食、住、行的消费习俗，参加各种传统节日，基本遵守本民族的传统信仰，参与本民族文化游艺活动，流传着共同形式的口头传承。

但是，在共有的民俗惯制中，也存在着明显的阶级差别。这种阶级差别，除了经济地位与手段的不同、民俗形式的繁简程度不同外，还有剥削阶级利用民俗压迫被迫剥削者的对立性质。同样是饮食习俗，《红楼梦》中所描绘的贾府举行螃蟹宴的饮食习俗，与刘姥姥进大观园馈送乡下新鲜瓜菜的饮食习俗放到一起，就形成了对比。鲁迅在《祝福》中写出了鲁四老爷家过旧历除夕的祝福习俗，对比雇工祥林嫂过除夕的巨大精神压力，这也表明了不同阶级除夕习俗的差异。显然，某一民族婚丧嫁娶、习俗礼仪的繁缛程序，在不同的阶级、阶层是有差别的。

（四）民俗的普同性

普同性，是民俗具备的十分广泛而深刻的属性。各个民族的民俗，在形成过程中，都有许多相似相近的因素，都是人类在面临物质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问题所采取的文化调适的结果，因而它们往往具有人类普同的深刻内容。比如，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几个重要阶段如采集、渔猎、畜牧，相应地形成了原始采集、原始渔猎及原始畜牧的经济民俗，在世界各地均有共通表现。又如，古老的原始信仰，为人类普遍的信仰习俗奠定了基础，如对大自然的崇拜、对火的崇拜，就具有超越民族的广泛性。再如，婚姻是人类繁衍所采取的文明形式，是人类高度理性化、社会化的发展结果，因此，世界各地各民族都把结婚视为人生大礼，而且在婚礼习俗中，祝吉祈福几乎成为全人类共通的意愿。丧葬是人类自然淘汰的社会化发展结果，是人类共通的处理死者的文明形式，因此，把对死者的哀悼或对祖先的追念用一定的仪礼展现出来，也同样是人类普同的意愿。人类的服饰、饮食、居住等习

俗惯例，都形成了普同的特征^①。这种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阶段中所形成的相似、相近、相同的文化创造在民俗中的反映。

此外，人类文化的传播、民俗的扩布，也是形成民俗的普同性的原因。各民族文化在交流与传播过程中，由民族化逐渐被转化为国际化的民俗，成为人类共同的民俗事象，这几乎是带有规律性的特征。如火葬习俗的推广，旧式婚姻的繁缛与陈腐为自由恋爱的文明婚姻所取代，西服与牛仔裤的国际化，随着国际文化交往日益频繁而世界各地趋同度过共同的节日等等，这表明了民俗发展的趋势。

（五）民俗的历史性

民俗是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形成的，显示出特定时代的痕迹。这种民俗发展在时间上或特定时代里显示出的特征，叫做历史性。以中国传统的发式民俗为例，明代男发式为全蓄发，簪发为髻置于头顶；清代男发式为前顶剃光，后脑梳单辮；辛亥革命后的男发式，则是分发、背发、平头、剃光等，沿用至今日。这便展示出几百年间发式的历史特征。又如，清代服饰习俗中的长衫、马褂、圆顶瓜皮小帽，是旧中国一般商人、乡绅的男装，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就迅速被淘汰了。再如，我国汉族妇女缠小足的恶俗，虽在 20 世纪五四运动后受到强烈抨击，但直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才彻底废除。日常仪礼中的叩头跪拜、打千请安、作揖拱手等礼节，都是旧时代的产物，现逐渐被鞠躬、握手等新礼节所取代。封建婚俗的“六礼”即问名、订盟、纳彩、纳币、请期、迎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标志了婚俗的封建历史

^① 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参见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民族研究所印。马林诺夫斯基著，刘文远等译：《野蛮人的性生活》，团结出版社，1989年。从中可了解世界各地民族与我国各少数民族在风俗习惯上的类似性。

性。随着封建制度的废除，在新的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文明婚礼与自由恋爱、自己做主结婚的新式婚俗，越来越多地取代了旧式婚俗，标志了新的历史时期的特征。民俗的历史性，不仅显示了各个历史阶段的特点，而且也反映出历史的变化。

（六）民俗的地方性

如果说历史性是民俗的时间特征，那么地方性（或者说地域性）就是民俗的空间特征。民俗是在特定环境中形成的，受到特定地域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地缘关系的制约，不同程度地染上了地方色彩，显示出地理特征和乡土气息。俗语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指的就是民俗的地方性。

比如，我国的菜肴包括地方菜、宫廷菜、少数民族菜肴和有宗教意味的清真菜、素菜以及保健食品药膳，其中地方菜按地域又划分为四大菜系，即川菜、粤菜、淮扬菜和鲁菜。这些具有特殊风味的食谱习俗，都具有十分清晰的地方差异性，各有优长，均从地方饮食中发展起来。又如，我国北京东来顺涮羊肉，天津狗不理包子，台湾台南的“棺材板”，上海“猫耳朵”，西北羊肉泡馍，四川麻辣火锅与麻婆豆腐等，法国牛排，意大利面条与馅饼，印度咖喱饭，丹麦开放式三明治等，都以其特殊风味代表了各国各地方的饮食。再如，北极纽因特（爱斯基摩人）的狗拉雪橇，我国东北农村的爬犁，中原农村的靽鞞鞋和推车，大江南北的草鞋和扁担，西南山寨的赤脚和背篓、溜索，西北的皮靴和驮子等，都是各地行旅的特殊标记。

民俗的地方性特征的形成，是与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发展及社会风尚传统的独特性有关，如产竹地区与产木地区的扁担，自然会形成竹、木两种类型，这标志着民俗事象与地方乡土文化有着密切联系的依附性。

运用文化人类学的文化圈理论来分析，我们可发现，各地形成的民俗事象，分别构成了各种类型的民俗文化圈，而多个民俗

文化圈的分布与彼此交叉联系，又形成若干有区分的民俗文化区域。依据自然环境中的地形、气候、物产的差异和区别，大致可把我国划分为七个民俗文化圈：东北民俗文化圈、游牧民俗文化圈、黄河流域民俗文化圈、长江流域民俗文化圈、青藏民俗文化圈、云贵民俗文化圈、闽台民俗文化圈^①。

（七）民俗的传承性和扩布性

民俗的传承性，是指民俗文化在时间上传衍的连续性，同时也指民俗文化的一种传递方式。民俗的扩布性，是指民俗文化在空间上伸展的蔓延性，也指民俗文化的横向传播过程。民俗具有的传承性和扩布性，使民俗文化成为一种时空的文化连续体。这是民俗在发展过程中显示出的具有运动规律性的特征，对民俗事象的存在和发展来说，具有普遍意义。

民俗是世代相传的一种文化现象，因此，在发展过程中有相对稳定性。好的习俗以其合理性赢得广泛的承认，代代相传，不断地继承下来；恶习陋俗也往往以其因袭保守的习惯势力传之后世，这种传袭与继承的活动特点正是民俗的传承性标志。比如在我国，农历正月十五的元宵灯会和吃元宵；三月清明节的祭祖扫墓与踏青郊游；五月初五端午节的菖蒲艾叶、赛龙舟及吃粽子、饮雄黄酒；八月十五的中秋节赏月和吃月饼；除夕辞岁的年祭和吃团圆饭，都是传袭了千年以上的岁时节日习俗。不论各代各地有多少差异，但这些节日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却始终被承袭下来。又如，我国自古以来就已完备的婚俗，包括其繁杂程序及操办方式，一直传袭了几千年，甚至在现代仍有不同程度的继承沿用。

民俗文化的传承，是由其教化功能所决定的。教化是职能，传承是形式和手段。不论是在传统或现代的社会中，每个人的成长都离不开民俗文化的教化和熏陶。从孩提时代到成人，人们从

^① 参见崔进编著：《旅游文化纵览》，中国旅游出版社，2000年。

民俗文化中学得一系列知识、技能和道德，甚至是祖先的成见。一方面，我们生活在文化环境之中，一切教化都在潜移默化中进行，使人不知不觉地在文化传承中获得知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家庭中长辈对晚辈负有传承责任，而在社会中，社区、群体和众多民间组织对其成员也负有传承责任。由此可见，文化传承又是积极主动的，具有目的性。民俗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这样一代一代自上而下、从古至今绵延不断传递的。

但是，民俗的传承，在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也呈现出一种不平衡状态。在文化发展条件充分的民族或地区，这种传承性往往处于活跃状态，是在继承与发展中显示出这种传承性的；相反，在文化发展条件不充分甚至处于停滞落后的民族或地区，这种传承性往往也处于休眠状态，即以其固有的因袭保守形式显示这种传承性。因此，城镇习俗的继承发展较为明显，传统节日在村寨习俗中表现得更具古朴色彩。

民俗的扩布性，就是民俗在空间前后左右流动传播。民俗文化既然是一种心态、语言和行为模式，它就不会静止不动，而是在发展过程中产生影响，向四周扩散传播。一种新的民俗在一个群体、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形成，经历一段时间的完善后，其功能和价值充分显现出来。它不仅为本民族、本地区的民众所接受，成为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而且开始向其他民族、地区渗透。古代佛教文化的东传，汉文化对周边国家的影响，近代以来的西俗东渐，许多西方民俗为东方各国民众所接受等等，随处可见这种文化传播机制。

当然，民俗的扩布传播也是有条件、有选择的。首先，那些发生时间较早、社会功能较广泛的民俗，其影响力较大，传播的地域和民族范围相对较大；而那些发生时间较晚、又不大贴近民众生活的民俗，影响力较小，传播的地域和民族范围也就狭小得多。其次，民俗文化的扩布还受到种种客观条件限制。就接受传

播的地域和民族而言，还存在对异地异民族的文化进行价值取向的判断——通过比较做出选择——做出吸收或拒绝的决定——进行消化、加工的过程。只有从形态、含义到功能的融化吸收，才能将接受到的外来民俗文化整合成本民族、本地区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民俗的扩布是文化传播^①，有直接与间接的、正常与非正常的、单向与双向的方式。个人或群体的空间迁移，把民俗文化带往异地他乡，这是直接传播；通过中间媒介或信息传递达到扩布的目的，就是间接传播。正常传播是在和平环境中自然进行的文化交流，是各民族各地区的民俗文化相互影响、相互吸收，形成一个完整的文化传播——文化采借过程。非正常传播，往往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如战争、灾荒、瘟疫等突然事件会造成大规模迁徙，使当地的民俗文化随之传播到外地，并形成与异地他乡民俗文化的结合，或相对独立地保存和流传下来。单向传播是从具有文化优势的民俗群体向弱势民俗群体的传播，是在示范作用下的自然采借过程。双向传播是群体之间、地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吸引、相互借鉴行为过程。

纵向的传承与横向的扩布，使民俗文化占有广大的时间和空间，在相互碰撞与吸收、融合与发展中，构成了多元化格局。

（八）民俗的稳定性与变异性

民俗的稳定性，是指民俗一旦产生，就会伴随着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长期相对固定下来，而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民俗文化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上形成的，只要社会稳定，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不发生剧烈变革，民俗文化就会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即使是社会发生了巨大变革，只要经济基础不变，民俗文化仍然具有稳定性。此外，民俗的稳定性还与传承

关于文化传播，参见童恩正著：《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性密切相关。民俗的传承受传统观念的制约，社会变革如不与思想观念的变革相结合，民俗文化也不会失去传承的思想基础。我国历史上存在过较长时间的封建社会阶段，虽经历了无数次的改朝换代和社会变革，其中有些民俗已随历史的发展、社会和生产方式的进步、生活方式的改变而自行消失了，但仍有许多民俗经过某些补充和完善而传承至今。文化人类学研究表明，世界上许多民族的社会发展较为缓慢，千百年来民俗文化没有发生多少改变，成为了人们探寻历史文化原貌的“活化石”。民俗的稳定性，还取决于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但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当经济基础消失后，作为人类群体观念反映的民俗文化，还会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就是民俗文化稳定性的强大支配作用。比如，我国传统的年节习俗、生产生活习惯，很多都形成于先秦两汉时期，而能传承至今，正说明了民俗文化遗产的稳定性特征。

民俗文化的稳定性总是相对的，稳定中随时包含着可变因素。变异性是在民俗发展过程中显示出来的与稳定性密切联系、相对应的特征，是指在民俗的传承和扩布过程中引起的自发和渐进的变化。随着历史的变迁和在不同地区的传播，在不断适应周围环境的过程中，民俗从内容到形式都会发生或多或少有时甚至是剧烈的变化。变异实际是民俗文化机能的自我调适，也是民俗文化生命力之所在。民俗的传承性与变异性是两个矛盾统一的特征，只有传承基础上的变异和变异过程中的传承，绝没有只继承不发展或一味变革而无继承的民俗事象。从这个意义上说，变异是民俗文化得以保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比如，我国的服饰民俗，从清代满族的旗袍到现代服装的旗袍，从日本铁路工人服到辛亥革命以来直至现在的中山装，都在传承中表现了许多变异。又如，复活节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节日，在复活节期间，除了基督教教徒举行纪念仪式外，欧美各国人民还要举行多种形式